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UN/SA COLLECTION

PROVISIONAL

S/PV.2870
6 July 1989
CHINESE

第二八七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佩伊奇先生

(南斯拉夫)

成员国：阿尔及利亚

朱迪先生

巴西

阿林卡尔先生

加拿大

汤姆森女士

中国

丁源洪先生

哥伦比亚

佩尼亚洛萨先生

埃塞俄比亚

哈戈斯先生

芬兰

特尔努德先生

法国

布朗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尼泊尔

泽赛先生

塞内加尔

巴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洛津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伯奇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皮克林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4点25分开会

悼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前主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前外交部长安德烈·安德烈耶维奇·葛罗米柯先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本次会议是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前主席兼前外交部长安德烈·葛罗米柯先生阁下逝世的十分悲痛的时刻召开的。

葛罗米柯先生作为联合国创始国之一的代表，充分地致力于这个世界组织的崇高目标。上星期日，他的逝世使这个世界少了一位对国际关系产生影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产生出来的最杰出的政治人物之一。

他在本机构以及整个联合国里代表他的伟大国家苏联，对这个世界组织努力寻求和平解决国际问题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由于他那作为政治家的众所周知的品德，可以肯定本组织将永远怀念他。我已代表安全理事会向苏联政府发出唁电，向苏联政府和人民转达安理会的深切哀悼以及我们对遗属的诚挚慰问。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起立默哀一分钟。

安理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洛津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在七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这一非常重要的职责。我们非常满意地看到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的代表担任这一要职，南斯拉夫积极地参与不结盟运动，并且一直并继续同苏联发展友好的关系。我们深信，你的智慧和丰富的外交经验将保证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得以顺利完成。

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上个月安理会主席、美国的皮克林大使。他在担任这一职务期间表现出来的非凡才干和出色的外交才能使我们感到极为高兴，当然，他的

这些才干也是安理会成员所熟悉的。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苏联代表团向你表示我们真诚地感谢你代表安理会对苏联杰出的政治家安德烈·安德烈耶维奇·葛罗米柯的逝世表示哀悼。他的外交生涯是在50年前的1939年开始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初期，他先后担任苏联驻美国大使和苏联驻联合王国大使。在担任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之后，他担任了苏联外交部长。

从1957年至1985年，安·安·葛罗米柯任苏联外交部长。1985年7月，他被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直到1988年10月为止，他一直担任该职务。

这些是安·安·葛罗米柯卓越的生涯中的主要里程碑。

安·安·葛罗米柯曾为苏联、美国和联合王国领导人举行的雅尔塔会议和波茨坦会议工作。他代表苏联的签名出现在《联合国宪章》的结尾。

安·安·葛罗米柯曾率领苏联代表团参加多届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国际会议及谈判。他为发展各国之间的合作和加强国际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晚年，安·安·葛罗米柯积极支持革命性地重建苏联社会的政策，并为此提供了他作为杰出的苏联人士的丰富经验。

主席先生，苏联代表团将把你在此表示的哀悼转达给苏联政府和葛罗米柯遗属。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7月份召开的第一次会议，我愿首先代表安理会向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托马斯·皮克林先生致意，他忠心耿耿地担任了1989年6月份安理会主席。皮克林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才干和谦恭的风度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为此向他表示敬意和深切感谢是表达了安理会全体成员的心意。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9年6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0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收到了以色列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讨论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项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拜恩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收到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1989年7月3日的来信。该信已作为文件S/20711散发，其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有关题为‘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的辩论。”

这一请求并非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39条提出。但如果获得同意，安理会将根据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的同样的参加权利，而不是根据第37条或39条，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

有没有安理会成员要发言？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们7月份召开的第一次正式会议，主席先生，我愿首先最热烈地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知道，你的丰富经验和外交才干将确保这是一个成功的月份。我要请你放心，在这期间，你能够指望得到我们全力支持与合作。我还要感谢你对我说的客气话。

美国将基于两个理由，对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项提议投反对票。

第一，我们认为，安理会并没有收到有效的发言请求。

第二，美国坚持认为，只有在请求符合议事规则第39条的情况下，才应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发言。我们认为，安理会背离本身的做法和规则是毫无根据和不明智的。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应扪心自问：作出背离我们的规则与程序的作定，是增强还是削弱安理会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能力？我国代表团坚信，这样做削弱了安理会发挥这一作用的能力。

安理会全体成员知道，观察员并没权自我要求在安理会发言，这是一个长期确定的惯例。相反，必须由一个会员国代表观察员提出请求。我国政府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背离这一惯例。

显然，大会决议对安理会没有约束力。不管怎样，在大会最近通过的决议中没有任何内容可成为改变安理会惯例的根据。旨在改变巴解代表团名称的大会第43/177号决议决定这样做，

“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大会第43/177号决议，第3段）。

该决议并未承认巴勒斯坦国。同联合国的其他许多会员国一样，美国并不承认这样一个国家。

美国的一贯立场是，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可听取代表非政府实体的人士的发言的唯一法律依据是第39条。40年来，美国一直支持对第39条作出宽大的解释，若此事项是根据该条适当地提出的，美国是不会反对的。然而，我们反对以特别的临时方式背离正常的程序。

因此，美国反对给予巴解组织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同样权利、好象该组织是代表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似我。

我们相信听取各种意见。但若因此而违反了规则，则我们不能苟同。美国尤其安理会最近的做法，即似乎通过背离议事规则的方式，试图有选择地提高那些希望在安理会发言的人的声望。我们认为，这种特殊做法没有法律根据，并且滥用了议事规则。

基于上述原因，美国请求将所建议的邀请的条件付诸表决。当然，美国将投票反对这一提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如果无安理会其他成员希望在此阶段发言，我将认为安理会准备就巴勒斯坦提出的请求进行表决。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请求获得批准。

应主席邀请，特尔兹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应1989年6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的信（S/20709）中的请求而召开本次会议，该信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特别是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事件。”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20708，即1989年6月2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以及S/20714，即1989年7月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各成员面前有一份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文本，该文本载于文件S/20710。

以色列代表请求就此项目发言。 我请他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拜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担任安理会7月份主席。 我相信，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对本月份的工作将是宝贵和重要的。

我还愿祝贺皮克林大使，并感谢他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上月的工作。

尽管安理会曾开会讨论以色列平息暴乱的行动，它却从未表示要呼吁相互克制，更没有谴责过巴勒斯坦极端分子使用暴力的行为。 安理会一贯试图指责以色列所采取的措施，同时却忽视促使我们必须采取这些措施的激烈和持续的暴乱，因此它正本末倒置，这可被解释为是承认暴力的合法性。

我要强调一点：当我们谈论防止暴力的必要性时，并不是主张一些抽象或脱离现实的概念。 我们所谈的是以色列平民的生命——男女儿童的生命问题。

就在今天早晨，在以色列一次恐怖主义行动致使至少14名平民死亡，27人受伤。 当这些人乘坐一辆大轿车在特拉维夫至耶路撒冷的高速公路上行驶时，一名恐怖主义分子迫使汽车翻下悬崖，全部烧毁。

以色列面对的是持续和不断升级的暴力，这种暴力由于巴解组织为破坏以色列的和平倡议所蓄意进行的煽动而继续存在。 暴力行为给正在发生的动乱火上添油，从而造成许多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惨死。

在过去18个月中，我们23名士兵在抗御巴解组织企图渗透以色列边界的30次行动时被打死，而至少有42名以色列人和60多名巴勒斯坦人被巴解特工人员杀害。 仅在过去三个星期，18名巴勒斯坦人由于从巴解内部各派之间的纠纷到恐吓当地居民等各种原因而被杀害。 巴解和一些阿拉伯国家每天发表的赞扬暴力的声明绝不会促进恢复正常。 这种状况是毫无道理的。

以色列在争取政治解决方面已开始采取一个双管齐下的政策。 我们在争取促进和平与理解的同时，严正指出实现这一努力绝不能使暴力合法化。 这些领土上的自由选举受到暴力和巴解组织进行的恐吓行动的威胁。 和平谈判无法在暴力的逼迫和要胁下进行。

根据所有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以色列负有保证全体居民安全的明确责任。以色列在法律规则范围内采取行动。因此，在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带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受到以色列最高法院的严格检查。

以色列以国内和国际法限度内最大的克制采取行动。此外，我们决定不使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明确规定的死刑。以色列一直愿采取符合海牙规则第63条的在这些领土上实施的地方法律中不过于严厉的措施。而这一地方法律自英国以及后来约旦统治这些领土以来就一直在应用，它准许驱逐那些对安全和公共秩序构成直接和严重威胁的个人。

以色列把驱逐看作是其最严厉的措施，因此其驱逐个别煽动者的决定并非任意和轻率作出的。相反，我们为了平息暴乱而有选择地并且仅对极端分子采取驱逐手段。实际上，一些人甚至在监狱中，仍继续其蛊惑和煽动动乱与暴力的活动。其中一些人是被定罪的恐怖主义分子，在保证停止其颠覆活动后已获减刑，而获释后又恢复活动。他们都参与了从扔燃烧弹和手榴弹到安放爆炸装置、持有武器、阻塞道路和恐吓当地居民的活动。因此，驱逐是我们控制这些活动的唯一手段。

所有被驱逐的人都曾获得机会，在一个咨询委员会和最高法院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法律权利和进行上诉。这些冗长的法律程序持续了近一年时间。

当然，倘若没有煽动暴力的话，那就无需驱逐。因此，以色列国防部长已明确表示，如恢复安定，将会考虑允许被驱逐的人士返回的可能性。

人们不能不看到一些国家代表脸上露出的满意神情。他们再一次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议事规则，以便召开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针对以色列的决议草案。他们再次成功地在一致同意的一个问题，即以以色列问题上表示出其造成障碍的声援。

在过去几个月中，世界各国出现的几起极端的政治事件打破了历史沉静的发展。许多人的未来和幸福受到了影响。数以千计的难民正在寻求避难所，在国际边界内和越过国际边界流亡。在所有这一切发生的时候，安理会议事厅内再次出现了未出意外的例行公事：安理会再次根据要求开会，以便批评以色列，而且是只批评以色列。

安全理事会考虑到发生暴力的整个背景。如果安理会希望采取建设性的行动，那就应呼吁停止一切暴力，鼓励对话与和平。类似安理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整个背景情况，无助于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我已提到，以色列已决定不诉诸《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允许的死刑，而是将终极的惩罚限于驱逐。这要比国际法所允许的更为宽容和人道，为什么反倒会招致安理会的指责呢？这哪还有道理可讲？不仅如此，发起召开这些会议的人今天同过去一样，利用在以色列进行的包括向最高法院请愿和上诉在内的冗长的法律程序，不是一次，而是两次促请召开安理会会议：第一次是在颁布驱逐令时，第二次是在将驱逐令付诸实施时。世界上还有哪个国家受到了这种特别和广泛的对待呢？难道以色列已成了世上问心有愧之人的代替受罚的角色了吗？

安理会不应这样，而应鼓励改变现存的情况，推动走向一个非暴力与和平的未来。无视以色列所面对的大量与广泛的暴力行径，只会使推动和平进程的现实可能性更为遥远。

另一方面，公平地看待现实，也许是为达成政治解决所需要的必要的谅解与容忍的开端。不幸的是，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并不会成为这两者的开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以色列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所审议的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没人反对，我将认为确实如此。

没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在将这一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我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皮克林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安理会今天开会是为了审议不结盟成员国就以色列政府上周将八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的行动而提出的决议草案。美国对驱逐出境的问题所持有的立场是安理会成员国所熟知的。我们反对驱逐出境的作法，认为这种作法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第49条。我们还认为，

驱逐出境对维持秩序毫无必要，也无助于和平进程。这种作法会加剧紧张局势，无助于创造一种有利于和解与谈判的政治气氛。

我们曾多次向以色列政府表明我们对此事的看法，并曾公开表示坚决反对过去的驱逐行动以及导致安理会目前对这一问题审议的最近将八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的作法。

与此同时，我们也认为，安理会各成员应当从正确的角度来理解这一问题。多年来，以色列一直在处理非常困难和复杂的政治与安全局势。自1987年12月以来一直在持续的巴勒斯坦人的起义使以色列的安全受到新的挑战。

美国也在积极努力，协助有关各方一起坐到谈判桌前，以便打破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长期存在的僵局，就被占领领土的临时地位和最终地位做出安排，最终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平。我们完全支持以色列政府关于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举行选举，以此作为第一步的倡议，并已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支持这一努力。被占领土上的持续暴力突出表明了必须开始谈判进程的迫切性。我们认为，这一问题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只有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直接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

以色列上周又将八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我们对此深表遗憾，对今天的决议草案中呼吁以色列停止进一步的驱逐行动的内容表示赞同。

但是，我们认为，现在以这种形式在安理会提出这一问题无助于缓和紧张局势或恢复安定。不幸的是，我们也认为，一个决议不会帮助停止我们依然反对的驱逐行径。不论是更多的驱逐，还是更多的决议，都不大可能促进我们负有共同责任的使各方开始谈判的努力。由于上述理由，我国代表团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我也希望象过去一样，表明反对这份决议草案中出现的措词“被占巴勒斯坦领土”（S/20710, 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二段）及

“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及……其它被占阿拉伯领土”。（第三段）

我们认为，这些措词从人口学的角度说明这些领土，仅限于1967年占领的领土。但无论如何措词，只能通过谈判解决这些领土的地位问题。我们坚信，耶路撒冷必须继续保持统一的状况，但其最终地位应通过谈判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636(1989)号决议。

巴勒斯坦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发言。

特尔兹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极为高兴地向不结盟国家运动中一位同志、运动创始者的一位代表致敬。所有解放运动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愿望都反映在这一运动的立场和原则中；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你今天主持我们的审议。

主席先生，就你个人而言，对于你的谨慎和智慧、你在领导这样一个出于政治动机的安理会和会议时提供的指导方面，我们的确不用再做更多的补充。我们对代表我们的人民向你发言感到骄傲，我们记得我们两国之间友好、兄弟般和同志般的关系。

我们还记得你的前任、美国大使曾孜孜不倦地努力工作，他极力试图使安理会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不幸，我确信他没有成功，但我们希望，美国代表最终将加入其他爱好和平人民的行列。

我希望谈一些在现阶段看来毫不相干的事。安理会由于7月4日独立日而不得不把会议延期几天。我在独立文件中读到，这里的人民宣布了独立并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当他们宣布自己的独立和自己的国家时他们不需要任何人的支持。人民的独立是人民自己单方面采取的行动。

我们希望感谢秘书长，他在6月29日立即对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驱逐8名巴勒斯坦人表示遗憾。

主席先生，我们谨通过你感谢安理会的成员——尽管其中一位赞成采取另一种立场，他还是允许了决议获得通过——重申他们坚信应当尊重一项国际公约——《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我们相信他们将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得到遵守。巴勒斯坦平民将安全地立即返回家园、以色列将不再进行驱逐。

我们必须在此承认，以色列是本组织中唯一因其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行为使其受制于《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成员。我们认为现在应当重申，安理会已经处理了一次违反事件，提醒占领国以色列，它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条款。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勒斯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完成了对其议程上项目的本阶段的审议。

下午5点05分散会。